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1) 有關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向中科臻慧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繼續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且中科臻慧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中科臻慧及合營夥伴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約57.14%及42.8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連同本集團先前於中科臻慧的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嶽天車71.25%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向中科臻慧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中科訊達；
(ii) 南嶽天車；及
(iii) 中科臻慧

出資 : 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現時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已同意以現金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出資金額由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參照中科臻慧之潛在投資計劃之資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的出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分佔之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結算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先決條件 : 增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i) 已獲得批准及許可，並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繼續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且中科臻慧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中科臻慧及合營夥伴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約57.14%及42.86%。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中科臻慧；及
(ii) 合營夥伴

標的事項：訂約方將根據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業務範圍：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需辦理工商登記)。

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人民幣70百萬元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各股東的資本結構及出資方式：

股東名稱	出資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中科臻慧	40,000,000	57.14	現金
合營夥伴	30,000,000	42.86	現金
總計	<u>70,000,000</u>	<u>100.00</u>	

出資金額由中科臻慧及合營夥伴參照合營公司之潛在投資活動之資本要求及企業管理諮詢運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分佔之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結算日期 : 中科臻慧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首期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餘下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

合營夥伴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首期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餘下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

管治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合營公司最高權力機關，對合營公司之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按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表決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批准，惟有關(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iii)合營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及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合營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中科臻慧委任及一名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超過半數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各董事及主席之委任期限為三年。倘若繼續獲委任，則可連任。

監事

合營公司設監事一名，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之合營公司股東批准。

合營公司監事之委任期限為三年。倘若繼續獲委任，則可連任。

合營協議之生效：合營協議須待訂約雙方簽署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已獲得批准及許可，並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入來源多元化，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本集團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優先試點幹細胞業務，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業務，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經營下，該業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把握生物科技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誠如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方向，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投資的關鍵性賦能作用，圍繞生物科技業進行投資佈局，因此，本集團將開展相關投資活動，不斷擴大投資業務規模。

中科臻慧計劃成為本集團之綜合投資平台，並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或商機，以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旨在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潛力。通過進一步增加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連同南嶽天車之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認為

經擴大中科臻慧資本將為中科臻慧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從而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專注於新興產業投資，並且擁有一支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合營公司的成立使本集團能夠引進長期業務夥伴，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得到戰略支持，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成立合營公司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投資規模，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投資收益以及股東回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收到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及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科訊達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特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科技諮詢等業務。

有關南嶽天車的資料

南嶽天車主要從事研發生物儀器、軟件數據開發及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及項目投資。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

有關中科臻慧的資料

中科臻慧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

根據中科臻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516,696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9,408元。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與投資諮詢，並由獨立第三方歐亞非最終擁有99%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財務影響

於合營公司組建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約57.14%的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就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完成增資協議及／或合營協議的出資後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連同本集團先前於中科臻慧的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嶽天車71.25%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在合共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69%，並由許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為許先生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前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的估計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科訊達、南嶽天車與中科臻慧之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將中科臻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就組建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嶽天車」	指	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科訊達」	指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科臻慧」	指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